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医疗机构评审

目录清单名称：医疗机构评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2300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723001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由卫生部统一制订；各级各类医院均应当遵照本办法参加评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负责三级医院、市负责二级医院、县负责一级医院评审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600

咨询方式：0561-3119600

审查标准：1.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2. 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年审年检：3年一次

设立依据：【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

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受理条件：（一）医院评审申请书；（二）医院自评报告；（三）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四）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工作。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医院评审申请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单位提供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2.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单位提供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2.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工作。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单位提供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2.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办理流程：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陈倩倩	医政医管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

		委员会			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
审查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胡涛	医政医管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胡涛	医政医管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胡涛	医政医管科	1.《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2.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胡涛	医政医管科	按照决定内容及时办结。